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964.64万元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964.64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6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东方海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110,000.00
2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110,000.00
合计		231,103.69	22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63,268,767.40 元。

四、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96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	—	—
合计	231,103.69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上述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16 号）的审核。该审核意见为：经审核，中天运会计师认为，东方海洋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964.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964.64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该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964.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964.64 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海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16 号）的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东方海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16 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 5、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